

訴 願 人 謝○○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二年級學生，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7 日與同校李姓、柯姓、張姓學生發生口角衝突、肢體拉扯後，經聯絡他人到校處理，致柯姓學生遭校外人士毆傷，原處分機關因審認訴願人有教唆校外人士毆傷同學之情事，乃於 98 年 3 月 4 日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決議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處分，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不服，由法定代理人許○○於 98 年 4 月 2 日代為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申評會於 98 年 4 月 15 日評議決定維持原學生獎懲會議決議所為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並作成評議決定書。該決定書於 98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本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經依比例原則再為審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高輔字第 0983034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原輔導轉學處分，改處訴願人大過 1 次小過 2 次。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亦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已無必要，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